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60011 號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90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908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28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8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編列 7,449 萬 4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3,663 萬 6 千元、「間接保護費」2,546 萬 3 千元、「暫時保護費」156 萬 7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1,082 萬 8 千元。惟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減少，於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103 至 106 年度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分別為 43.66%、43.52%、39.53%及 38.64%，逐年下降，顯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穩定工作所得之固定收入係社會生活之根本，生活基本需求的滿足及社會連帶關係的重建皆仰賴穩定之職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102 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為 1,438 人，輔導之更生人數雖已逐年遞增至 105 年已達 1,823 人，惟仍僅占 105 年出監受刑人人數

35,750 人之 5% 左右，涵蓋率低。

經查，106 年度上半年更保會之業務支出執行數 7,25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824 萬 9 千元少 3,573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約 66.9%，主要係因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爰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如何提高更生人實際輔導就業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2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260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93萬2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67萬9千元，高出25萬3千元。且該費用104年度之決算數55萬5千元、105年度決算數59萬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報告。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2,246萬1千元，該費用104年度之決算數214萬1千元、105年度決算數1,276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

根據預算說明，將辦理該會及各該分會宣導活動、宣導帶製播、印製宣導品及反賄選宣導等，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詳細預算細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宣導活動與業務之相關性、歷年宣導活動成效檢討等內容。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中「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555萬元，其中包括協辦反賄選宣導相關經費540萬9千元，惟該協會之設立目的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協助重建其生活，而反賄選非屬犯保協會主政業務，應考量合理性、正當性及一致性，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排擠，致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為董事會，董事會穩定、有效地運作對財團法人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經查，106年度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出席率偏低（103至105年度，除105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87%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5成），要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議改善方案。

經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6年度所召開之第7屆第3次及第4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仍偏低，分別為52%及39%，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如何提升董事出席董事會比例」書面報告。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等業務。惟於 107 年度之支出中，犯保協會編列反賄選之相關預算，恐與協會設立之目的不符。查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 107 年度已編列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且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7 年度編列貪瀆犯罪防制經費，用以查察賄選等，則何以於犯保協會中另行編列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經費。且查犯保協會之綜合推廣業務中，司法保護有關之宣導活動，皆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為主，反賄選概非屬犯保協會主政之業務，何以編列相關經費似有說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